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88,334,34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田元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会议以 88,334,3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正案》的议案

会议以 88,334,3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田元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